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04 聲請人 葉莞岑

05 上列聲請人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本院113
06 年度訴字第30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 08 一、聲請駁回。
- 09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
12 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又法院組織法第90條
13 之1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
14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
15 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16 ……」第90條之3規定：「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
17 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依前
18 揭條文規定之授權，訂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19 (下稱法庭錄音辦法)，該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0 「（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
21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
22 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
23 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
24 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
25 外，應予許可。」參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立法理由：
26 「……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
27 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
28 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29 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
30 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
31 益；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

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可知，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者，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為限，除受自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時間限制外，並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及有無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非謂一經聲請法院即應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87號、第143號、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紀錄，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資訊，除原告外，尚包括其他法庭活動參與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個人資訊，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時，依前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意旨，除須考量聲請人是否確有其所稱法律上利益、其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因素外，尚應考量對於所有法庭活動參與者之個人資訊保護。尤其是，現今AI技術發達，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日趨成熟，對於個人聲音及影像進行深度偽造已非難事，倘若無視法庭活動參與者之意願，即一概將法庭活動參與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個人資訊交付聲請人，即有可能使法庭活動參與者陷於遭深度偽造之風險之中，此不僅對其權利造成侵害，一旦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深度偽造，更會產生妨害訴訟之結果。是以，基於比例原則、當事人訴訟權益與個人資訊保護等重要權益衡平之考量，倘若聲請人

01 依法令已可依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外之其他方式主張、維護
02 其權利，即難認有何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性。

03 三、行政訴訟法第1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規定：「法
04 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
05 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行政
06 訴訟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
07 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
08 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
09 法第240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
10 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可知，
11 法庭錄音僅在輔助製作筆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如爭執
12 筆錄所記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所出入者，應聲請法院核對
13 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途徑以為救濟。

14 四、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2號都市危險及老
15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民國114年2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
16 之法庭錄音光碟（下稱系爭法庭錄音光碟），惟關於其聲請
17 系爭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陳稱：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當庭
18 之陳述，影射原告以訴訟合法行使權利之行為，是為了惑亂
19 其他地主人心、破壞危老重建、趁機敲詐勒索參加人，其當
20 庭言行已對原告涉犯刑法誹謗罪嫌，原告為蒐證以維護自身
21 法律上利益，請求拷貝系爭法庭錄音光碟云云。經核其聲請
22 理由，並未具體敘明在現行法制已對筆錄記載漏記、誤記設
23 有救濟制度之情況下，有何必須另外取得包含其他到庭陳述
24 者個人資料之系爭法庭錄音光碟，始得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25 利益之正當理由。況且，本件經詢問本案被告及參加人，參
26 加人訴訟代理人已陳明：不同意將系爭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
27 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聲請人若對於筆錄之記載有
28 所爭執，亦可對筆錄記載提出異議，透過法院書記官更正或
29 補充，如仍有不服，尚可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由法院裁定
30 其筆錄是否應更正或補充，是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法庭錄音
31 光碟，難謂係必要之救濟方法。參照前開說明，本件聲請難

01 認具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與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第1項
02 所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05 法 官 郭淑珍

06 法 官 傅伊君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賴淑真